

吉林財政報告書

考核類

考核類

訓令各縣自本年一月起照懲獎辦法實行攷核由

案查本廳前擬整理吉省徵收特別辦法業經奉部核准通令該縣局遵照在案自本年一月起所有各縣局徵收一律依照前定特別辦法實行攷核分別懲獎決不寬恕合再嚴申誥誡仰速遵照前定辦法將徵收事項切實整理事力顧攷成慎勿視為具文致干咎戾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

長春濱江舒蘭等縣
缸窰磐石濱江木石等局

爲再申明特別辦法以後不得再違由

案查本廳前以各經徵機關報解租稅各款任意遲延曾改訂報解程限并釐訂徵收官吏獎懲特別辦法呈奉核准先後分飭遵行復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嚴申告誡并規定自本年一月分起實行考核通令遵照各在案查原訂辦法第五條載徵收賦稅各款交通便利地方本月稅款限至次月十日以前解省又第六條載徵收官兼徵收官如違第五條之規定逾五日者應即派員守提並依各該月應解款額加倍處罰委員川資旅費一併令其賠繳各等語查長春濱江舒蘭缸窰磐石等處均係交通便利地方廳頒程限表內所定庫據到省日期均在次月十日以前各該縣知事徵收局長宜如何凜遵功令奉行勿違乃查長春濱江舒蘭三縣缸窰磐石兩徵收局及濱江木石稅局本年一

月分徵進租稅各款迄今已逾五日庫據仍未到廳適違第五條之規定似此
意存嘗試破壞通章本應照章處罰以資儆戒姑念初犯又值春節特予從寬
免罰一次着限五日以本月二十日爲庫據最後到省之期倘再逾延定卽派
員守提並按特別辦法從重擬罰決不寬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事其各
懷遵切切此令

呈財政部
省長

訓令各縣
局

爲實行考核各縣局印花比較由附指令

呈爲實行考核各縣局印花比較請 鑒核事案查吉省開辦印花已逾六載各

屬銷售之數甚屬寥寥推原其故雖由於商民貼用習慣尙未養成亦由於各
機關泄沓成風勸導不力上年二月間前印花分處修改各縣局印花比較額
曾呈奉 鈞部核准並通行各縣各徵收局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各該知

財政部

事徵收局長果能實心任事勞怨不辭銷路必能日見暢旺乃查八年分各屬
銷售數目僅七萬餘元比較全省認銷之額尙不及三分之一在昔外來印花
妨礙銷路往往藉爲口實今則實行蓋戳限制綦嚴當無衝銷之患案關推行
新稅若不嚴行攷核照章懲獎誠不足以示激勸查原定懲獎章程以年終爲
攷核之期時間過久玩忽易生茲擬自本年一月起每屆六個月卽行攷核一

次所有懲獎辦法仍照原定章程辦理凡各縣局銷售印花超越比額酌予記功或請給勳章如倍過比額者呈請

省長鈞署省長

特別保獎其不敷比額當察其數

目之多寡分別記過減俸其勸銷不力短收過鉅者分別呈請撤懲不稍寬貸庶幾勸誡有資比較不至虛設除分別呈報通行外

理合具文呈請
合亟令仰該縣
即便遵照切實奉行
鑒核備案施行謹

呈

勿任短絀是爲切要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如呈備案仍候 財政部移令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據呈擬自本年一月起將各縣局印花稅比較每屆六個月實行考核一次自係爲力圖整頓起見惟查原定懲獎章程關於記功記過各條其增收減收成數未經分別遞次規定仍屬漫無標準仰再將原章另行修正呈由省長咨部備核以便按照新定比額嚴加考成此令

呈省長爲遵令修正各縣局承銷印花懲獎章程請鑒核由

附指令

呈爲遵令修正各縣局承銷印花稅懲獎章程仰祈 鑒核轉咨事案查 職廳

前以各縣局承銷印花勸導不力擬定自本年一月起每屆六個月卽行考核一次以昭激勵分別呈報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開據呈擬自本年一月起將各縣局印花稅比較每屆六個月實行攷核一次自係爲力圖整頓起見惟查原定懲獎章程關於記功記過各條其增收減收成數未經分別遞次規定仍屬漫無標準仰再將原章另行修正呈由 省長咨部備核以便按照新定比額嚴加攷成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按照原定懲獎章程分別修正理合備文送請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修正各縣局承辦印花稅懲獎章程

第一條 縣知事徵收局長承辦印花稅依本章程之規定攷核之

第二條 印花稅比較額分爲左列之二種

一按月比較額 一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本廳核定頒行之數並以全年總額分作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作爲月額

第三條 比較額每二年更訂一次

第四條 每屆六個月攷核一次于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以後行之

第五條 每屆攷核之期承辦人員任事未及一月應免攷核

第六條 每屆攷核之期承辦人員或他調或交卸均歸攷核案內辦理

第七條 攷核期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增收短收分別獎罰

第八條 各縣知事徵收局長每屆攷核依照比較額增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增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增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增收四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增收五成以上者請獎給勳章或獎章如倍過比額者呈請 省長特別保獎

第九條 各縣知事徵收局長每屆攷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短收五成以上者分別呈請撤退

第十條 承辦人員如於正稅之外浮收病商或侵蝕舞弊者呈請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呈暨修正章程均悉詳加察核該章程尙有與成案不符暨未盡周妥之處仍應量爲改正如第八條原文內增收五成以上請獎勳章或獎章等語核與財政部咨復劉崇忠徵收印花逾越倍額給予獎章成案不符又第九條原文

內短收五成以上者分別呈請撤退一節查各縣局徵收印花非專設機關縣知事關係地方或政績可觀稅局長徵收釐稅或收數逾額若僅因印花短收遽予撤退恐有窒礙至承銷印花遇有特別情形不能足額時得由該廳將確實情形先行呈明核辦均應妥爲規定仰卽遵照另行修正呈候核咨以便實行攷核章程姑存此令

呈省長爲遵令修正各縣局承銷印花懲獎章程仰祈鑒核由附指令

呈爲遵令修正各縣局承銷印花懲獎章程仰祈 鑒核事案查 廳前呈送各縣局承銷印花懲獎章程一案於三月十九日呈奉 鈞署指令開呈暨章程均悉詳加察核該章程尙有與成案不符暨未盡周妥之處令廳另行修正呈候核咨以便實行考核等因奉此遵將第八第九兩條酌予修正并於第九條之後加以附項理合繕單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計開修改各條

第八條 各縣知事徵收局長每屆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逾越比額者

呈請 省長咨部給予獎章

第九條 各縣知事徵收局長每屆考核依照比較額減收不及一成者免議

一成以上至三成者記過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過二次五成以上者記過三次各縣局承銷印花如遇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縣知事徵收局長將確實情形先行呈明核辦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呈單均悉查核修改八九兩條尙屬妥協仰候抄單咨行 財政部查照單存此令

呈省長爲遵令修正各縣局承銷印花懲獎章程仰祈鑒核由

附指令

呈爲遵令修正各縣局承銷印花懲獎章程仰祈 鑒核事案查 廳前迭修

正各縣局承銷印花懲獎章程一案茲奉 鈞署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

遵令修正各縣局承銷印花稅懲獎章程繕單呈請轉咨等情到署當經查照前送章程并將修改第八第九兩條更正抄咨 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咨復

內開查該簡章第九條原文短收五成以上分別呈請撤退一節誠恐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因得於條文中另項規定遇有特別情形不能足額時得由該縣局將確實情形先行呈明核辦藉資救濟貴省長核飭各節至爲平允茲查修正第九條減收一成以上者記過次數一次遞加至記過三次爲止並無呈請撤退之規定則該條第二項似無存在之必要又第八條逾越比額者呈請

咨部給予獎章等語逾越比額似係逾越倍額之誤應請轉飭該廳長覆加修正再行轉咨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令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將第八第九兩條分別修正理合另繕清摺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修正印花懲獎章程

第八條 各縣知事徵收局長每屆改核依照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逾越倍額者呈請 省長咨部給予獎章

第九條 各縣知事徵收局長每屆改核依照比較額減收不及一成者免議一成以上至三成者記過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過二次五成以上者記過三次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

呈悉仰候轉咨清摺分別存轉此令

呈財政部

省長

訓令各縣局

爲遵令另定各縣局印花比額由 附指令

呈爲遵令另定各縣局印花比額陳請

鑒核事案奉

鈞

政

部第一五七號訓

令開查八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案業經國會議決並奉令公布在案應即分別遵照辦理惟歲入印花稅一項經國會議決照原列預算數增加二成又共增婚書印花八十萬元茲由本部按省支配計該區預算原列二十四萬元增加二成四萬八千元婚書印花二萬二千元共計三十一萬元務即按照此數酌量分配另定比額呈明省長通令各屬切實推行以符預算除婚書印花由部另定推行辦法另案通行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印花銷額年定二十五萬元比年以來實銷之數核與比額相差甚鉅雖由於商民觀念之不深亦由於各縣局勸導不力所致自印花分處裁並廳署設科以來曾經_{本職}應另訂提前攷核辦法暨嚴令各縣局認真勸銷以維新稅分別呈報通行各在案各該知事徵收局長果能聯絡商情實心任事必可日有起色茲奉_{部鈞}令前因當經酌量地方之繁簡商務之盛衰另訂各縣局印花比較除分別呈報通行外

_{理合繕單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 備案施行}
_{合亟開單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切實推行不得畏難苟安故步自封}

謹呈

至爲切要此令

計清單一紙

吉林縣 長春縣 雙城縣 農安縣 榆樹縣 扶餘縣 阿城縣 賓縣 五常縣 伊通縣 濱江縣 甯安縣 舒蘭縣 依蘭縣 磐石縣 雙陽縣

年額大洋五萬元

年額大洋四萬元

年額大洋一萬元

年額大洋五千二百元

年額大洋五千元

年額大洋四千元

年額大洋五千六百元

年額大洋五千元

年額大洋二千八百元

年額大洋二千八百元

年額大洋五萬六千元

年額大洋三千元

年額大洋一千六百元

年額大洋二千二百元

年額大洋二千六百元

年額大洋二千六百元

延吉縣	同賓縣	樺甸縣	敦化縣	東甯縣	虎林縣	濛江縣	琿春縣	長嶺縣	方正縣	同江縣	樺川縣	富錦縣	綏遠縣	和龍縣	汪清縣
年額大洋五千元	年額大洋六千六百元	年額大洋三千六百元	年額大洋二千元	年額大洋三千元	年額大洋八百元	年額大洋一千二百元	年額大洋二千六百元	年額大洋二千元	年額大洋一千二百元	年額大洋八百元	年額大洋二千元	年額大洋二千四百元	年額大洋八百元	年額大洋八百元	年額大洋一千四百元

額穆縣

年額大洋一千八百元

密山縣

年額大洋八百元

饒河縣

年額大洋一千元

德惠縣

年額大洋二千二百元

穆稜縣

年額大洋一千二百元

寶清縣

年額大洋八百元

勃利縣

年額大洋六百元

以上各縣年額大洋共二十四萬三千零七十元

省城稅捐局

年額大洋三千六百元

長春稅捐局

年額大洋三千六百元

雙城稅捐局

年額大洋二千六百元

農安稅捐局

年額大洋二千六百元

榆樹稅捐局

年額大洋二千六百元

扶餘稅捐局

年額大洋二千六百元

阿城稅捐局

年額大洋二千元

賓縣稅捐局

年額大洋二千二百元

五常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伊通稅捐局	年額大洋二千二百元
省城木稅局	年額大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濱江稅捐局	年額大洋四千二百元
甯安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六百元
舒蘭稅捐局	年額大洋八百四十元
依蘭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三百元
磐石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六百元
雙陽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四百元
延吉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同賓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四百元
樺甸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四百元
敦化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二百元
烏拉稅捐局	年額大洋二千元
樺皮廠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二百元
呢嗎口稅捐局	年額大洋六百元

東甯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六百元

缸審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元

蛟河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元

濛江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元

琿春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二百元

長嶺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元

方正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二百元

同江稅捐局

年額大洋八百元

樺川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二百元

富錦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二百元

綏遠稅捐局

年額大洋八百元

和龍稅捐局

年額大洋八百元

汪清稅捐局

年額大洋一千元

額穆稅捐局

年額大洋八百元

密山稅捐局

年額大洋六百元

饒河稅捐局

年額大洋八百元